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规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武政〔2017〕28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涉水市场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经研究，制定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

一、工作原则

第一条 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原则是：“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和“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谁制定、谁清理”。

第二条 市水务局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在开展合法性和廉洁性审查的同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由市水务局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应按照省实施细则和市政府通知要求进行。

二、审查机制、程序和标准

第四条 建立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和存档制度。处室（局属单位）在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政策措施的起草过程中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并负责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

自我审查，形成书面报告。

第五条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其他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公平竞争内部审查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地方性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对法规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由办公室（行政审批处）承担，负责相关规范文件和其它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复核，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附件2）。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七条 市水务局应按照省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例外规定

第八条 市水务局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

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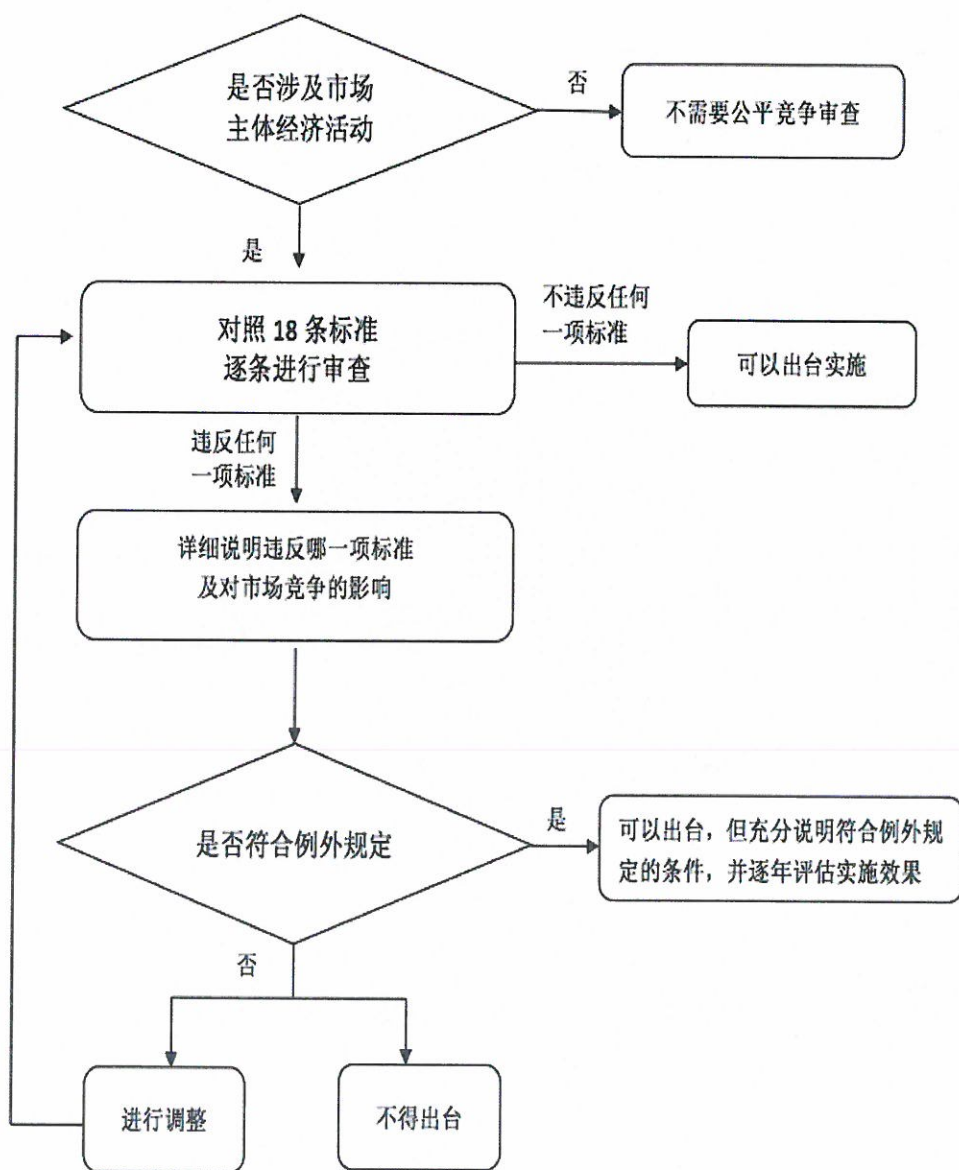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在书面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还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附件：1. 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1

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 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适用例外 规定（在违 反相关标 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是” 时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局领导审 查意见	签字： 盖章：	

